銀行體系穩定

在2017年，認可機構風險管治架構，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年內實施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就樓市一旦逆轉的應對能力。面對網絡威脅漸增，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與此同時，金管局推出7項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金管局亦貫徹打擊金融罪行的工作，繼續將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其主要監管重點。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採取進一步行動，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促進普及金融，以及應對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保障。

金管局在香港落實國際監管及會計標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資本充足標準、披露標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大額風險承擔限額、恢復規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配合不斷轉變的銀行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金管局與業界合作推行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及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以加強人才培訓與發展。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令香港成為少數設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之一。該條例為金融體系的穩定建立新防線，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所需權力，在金融機構倒閉可能產生不利系統性影響的情況下，有序處理有關機構的倒閉。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對危機作出應對，並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香港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非為了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即能有序地進行處置，使到認可機構為客戶提供的關鍵金融服務得以持續。為此，香港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於該機制之下作為認可機構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

2017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7年共進行192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1]、企業管治、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共舉行30次會議，集中討論重要的風險管理事項。金管局亦進行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實施近期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情況。此外，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27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以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而專題評估主要適用於被評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401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作為審查與評估的主要重點。另一重點為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又增加境外審查次數，以及增加針對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1]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7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7年	2016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2**	188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0**	30
3 三方聯席會議	**27**	27
4 現場審查	**121**	164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8**	7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1**	2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20**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8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6
資本規劃	**3**	–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8**	4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8**	20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14**	6
5 專題評估	**280**	21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84**	62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61**	6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55**	30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4
銷售投資產品	**3**	3
保障消費者	**60**	50
流動性風險	**8**	–
市場風險	**4**	–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其他會議、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總數	**650**	622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貸款全年總額增加16.1%，2016年的增幅則為6.5%。從表2可見，貸款增長頗為全面。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	6.5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6.1**	8.0
– 貿易融資	**8.7**	0.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7.5**	4.5

其中，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7年底增加17.5%至41,880億港元（表3），當中包括香港註冊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6,44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7年	2016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17.5**	7.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貿易融資）	**17.8**	7.7
– 貿易融資	**13.6**	–1.2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2017年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6年底的0.72%下降至2017年底的0.54%，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2%；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0.85%下降至0.67%。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82%下降至2017年的0.75%，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80%下降至0.67%。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貸款：**0.54%**
內地相關貸款：**0.75%**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當中尤其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大型企業的風險承擔。此外，金管局亦進行以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評估，例如貸款批核準則、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信用風險管治架構，以及地產發展商貸款、有抵押貸款及保險保費融資的風險管理等。

物業按揭貸款

2017年樓價續升，涉及借款人有多於一項按揭貸款或借款人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按揭貸款宗數亦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於5月19日推出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第8輪措施包括提高用作計算認可機構新造按揭貸款資本要求的風險權重下限、下調涉及現有按揭貸款借款人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及下調主要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金管局自2009年起就物業按揭貸款實施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增強銀行應對涉及樓市風險的抵禦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64%，降至2017年12月的49%。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7年12月的35%（圖1）。

圖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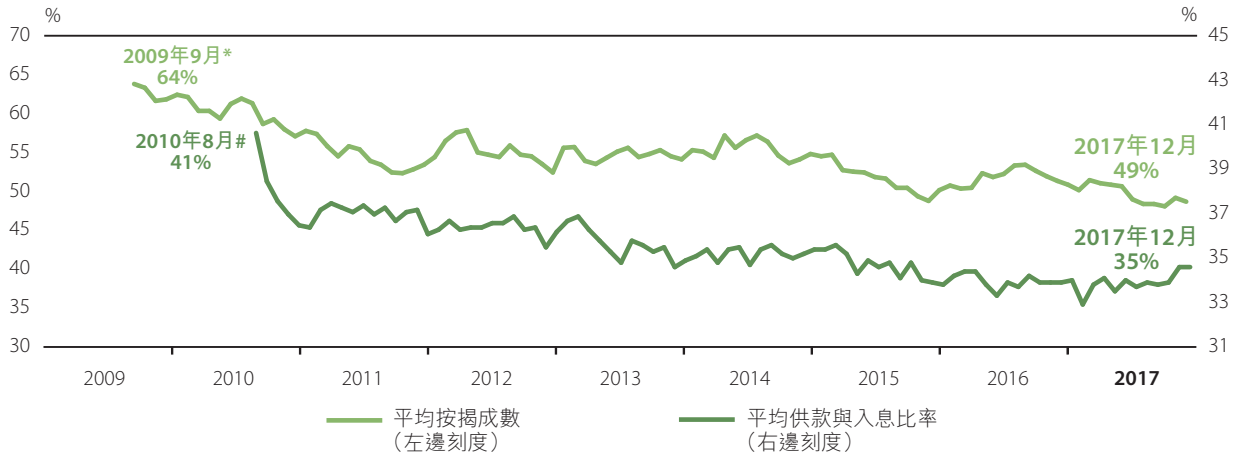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金管局注意到部分發展商以高槓桿的方式為其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亦有為物業買方提供高按揭成數的按揭貸款。為應對這些發展涉及的風險，金管局於5月12日就地產發展商貸款推出新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調低建築融資的貸款比率上限；要求認可機構就涉及較高按揭股權值比率的地產發展商的貸款預留更多資本；以及進行一輪專題審查，確保銀行處理地產發展商貸款時繼續恪守審慎的審批標準。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2月聯同土地註冊處推出電子提示服務；每當有涉及相關物業的二按文件提交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該處便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令第一承按銀行可按相關情況採取適當的緩減風險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年內網絡威脅續增。金管局加強監管工作，提升銀行體系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30間認可機構已根據金管局在2016年推出的網絡防衛計劃，完成網絡防衛能力成熟程度評估。另一方面，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廣泛諮詢銀行及證券業界後共同決定就網上股票交易實施強制性雙重認證。金管局亦就銀行的網絡保安措施及業務操作恢復能力進行一輪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完成一輪與主要銀行高級管理層的磋商，評估銀行在科技發展下如何管理市場潛在的新參與者所帶來的策略風險。

智慧銀行

金管局於9月公布一系列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在監管層面，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2.0升級版，新增的功能包括銀行和科技公司均可直接使用的聊天室，以及接通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沙盒，為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提供「一點通」切入進行測試。

金管局亦推出「銀行易」措施，識別及簡化可能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以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金融科技及數碼銀行服務的體驗。相關的專責小組已成立，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提升遙距開設及維持銀行帳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客戶體驗。

金管局已着手檢視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以配合香港引入虛擬銀行。

財資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隨着美國貨幣政策繼續正常化，環球資金流向或會更為波動。有見及此，金管局於年內加強流動性風險的監管。金管局透過增加壓力情境（包括可能出現更嚴峻的資金外流情境及因信心問題而引發的短暫銀行擠提情境），以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金管局亦加強監察及分析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要求部分認可機構提升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金管局針對認可機構債務證券組合的市場風險管理進行更多現場審查。金管局亦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以檢視認可機構對增加了的外幣債券投資活動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以及其對沖等相應風險管理的成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23日刊憲，並於2018年生效。修訂目的是更新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最新國際規定。這些變動連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指引的更新，將有助釐清和落實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便利為正當客戶開立及維持戶口，以及鼓勵遙距處理這些程序的創新服務。

在2017年，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進行了22次現場審查及55次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或金融制裁風險的管控措施的成效。這包括內部審計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中角色的專題評估，以及委聘外部顧問專責評估認可機構的自動篩查系統。金管局亦鼓勵更多應用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並推動與業界更緊密聯繫，分享部分認可機構為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成效的有用方法。

洗錢活動不分國界，因此本地及國際層面的有效合作應對相關風險至為重要。本地方面，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於5月26日成立。這個由香港警務處、認可機構、香港銀行公會和金管局組成的公私營合作夥伴計劃，旨在加強偵查、預防及制止嚴重金融罪行及洗錢活動的威脅。國際方面，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為其他成員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評估提供資深評估及審查人員。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這些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在2017年，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某金融集團銷售自家投資產品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對其監控措施及管理進行聯合檢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11月根據檢視結果發出聯合通告，與業界分享觀察所得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8次現場審查、3次專題評估及13次業界分析，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涉及的客戶包括零售、私人及企業銀行客戶。根據金管局監管工作觀察所得，以及與業界就某些監管規定與標準的詮釋和實施事項的交流，金管局於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供有關銷售投資產品及處理客戶證券的實務指引。

為進一步推動以客為本的文化，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共同制定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業的《公平待客約章》。金管局於6月發出通告，闡明金管局期望私人銀行履行該約章原則。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亦合作推出數個項目，例如優化該公會的《道德及操守準則》，以支持該約章。

於7月，金管局推出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半年度調查，首個報告期由2018年7月1日開始。這項調查可提供更多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活動的資料，有助金管局就這範疇的監管。與此同時，金管局開始與新成立的保監局合作，準備落實《保險業條例》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包括查察和調查認可機構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合作框架。

為提高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透明度，以及更有效地處理相關潛在利益衝突，金管局就披露規定提出建議諮詢業界公會。金管局其後於2018年1月發出通告，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並提醒它們維持一貫的高標準。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有關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72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並對9,142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7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5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及貨幣經紀的審批，其餘1宗關於某持牌銀行將認可資格轉予另一銀行(詳見表4)。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9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另外3份涉及分銷金融產品，其餘則涉及按揭融資及金融風險管理等範疇。

在2017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2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全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與歷年一樣，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年內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7年	2016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9**	2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03**	193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2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6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年內金管局協助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在香港籌辦監管聯席會議。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巴西、文萊、歐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市場風險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及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壓力測試工作小組及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未來發展工作組。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在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活動方面，金管局總裁擔任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此外，金管局是全體會議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一些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管治機制工作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到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CBCM小組）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2]、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

金融穩定理事會計劃定期對成員地區（包括香港）進行地區評審及專題同業評審。在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香港進行同業評審，重點關注有關當局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及鞏固金融機構處置架構所採取的措施。在2018年2月公布的同業評審報告中，金融穩定理事會指香港在這兩方面均進展良好，反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致力實施國際標準的堅持。

年內金管局亦以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身分，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檢視有關新加坡的宏觀審慎政策架構。

[2] EMEAP為亞太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2017年1月27日宣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87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分階段實施安排),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另於2018年1月10日宣布上調該比率至2.5%,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就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宣布2018年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更新名單,連同相應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75% 2018年1月1日生效

2.5% 2019年1月1日生效

金管局推出《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三項資本標準。這些標準包括經修訂證券化框架、《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處理方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本地實施。

為配合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進度,金管局認為適宜延遲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其他三項資本標準,暫時延至不早於2019年1月1日,有別於原目標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這些標準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會就實施這些標準的準備工作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

銀行帳利率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新標準,對其2004年就此重要風險類別提出的原則作出重大修訂。新標準繼續依循「離群值為本」第二支柱方法,但包括一套更精密全面的計量,以識別在銀行帳內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金管局已在2017年6月就本港實施有關標準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並決定更改原訂實施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讓銀行有更多時間更新系統。有關標準的實施預計將於2018年確定。

披露標準

繼於2017年較早時間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第一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金管局已採取措施為實施第二階段的經修訂規定(即巴塞爾委員會於3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作準備。經修訂披露規定目的,是透過增加銀行披露資料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加強市場自律。金管局已就實施第二階段的經修訂規定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並着手準備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以載入這些規定。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訂立《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則須遵守本地的核心資金比率,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修訂版。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正致力在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2014年4月)。該框架包含一套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的全面最低標準,並以簡單的方法補充《巴塞爾協定三》風險為本資本標準。在這方面,《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以實施最新的風險承擔限額國際標準。趁此機會亦對《銀行業條例》當中跟風險承擔限額有關的不合時宜的條文作出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業界現時的風險管理方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了量化影響研究,以校準載入新規則的修訂限額。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金管局於2017年10月發出三個跟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修訂單元，分別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反映最新國際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於2017年3月1日生效，就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時所需繳交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措施，制定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這套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的標準旨在確保交易對手在違約後能透過已備的抵押品來抵銷衍生工具出現的損失，以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遏阻連鎖影響；標準亦能增加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以便可更快解決任何爭議。

經過6個月過渡期，上述新單元的保證金規定已於9月1日全面實施。金管局其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認可機構均順利過渡至新監管制度，在遵守所需交換保證金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顯著困難。

該監管制度一項重要元素是「替代遵守」，容許認可機構遵守境外保證金規定，取代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所載的規定，此做法是確保跨境交易不會受到重複或不一致的規定影響。原則上，金管局只要向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或風險緩解標準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替代遵守便可應用。然而，鑑於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均已實施或擬實施該兩個組織的保證金監管制度，因此這些司法管轄區由實行相應標準的生效日期起計，均會被視為可資比較。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在本身監管制度內引入替代遵守元素，而當中部分司法管轄區需要就境外規則發出正式的可資比較判斷。在2017年，澳洲審慎監管局及日本金融廳宣布金管局的保證金框架為可資比較，讓澳洲及日本的受涵蓋實體可就金管局保證金規定應用替代遵守。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於9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修訂內容諮詢業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指引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及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恢復規劃

金融管理專員以往一直依賴《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資料收集權力，要求認可機構擬備恢復計劃。為提高恢復規劃規定的透明度及確定性，並能更貫徹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新增第XIIA部，訂立恢復規劃規定。

年內金管局亦發出進一步指引，闡明恢復規劃規定如何適用於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及較小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12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以反映加強香港銀行從業員培訓課程的最新發展，並更新推動良好作業操守的指引。此外，金管局就《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核實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評級系統的單元的技術更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的情況。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於7月1日實施，將匯報範圍擴大至涵蓋5個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產品類型的交易；亦須匯報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和有關交易的每日估值資料。認可機構於同日亦開始須就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性中央結算。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並跟進其有關合規的關注事項。

平衡監管

因應業界面對市場環境迅速轉變及新國際標準帶來的挑戰，金管局推出「平衡監管」措施，進一步加強監管當局與銀行業的互動溝通，旨在透過均衡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達致更具成效的監管成果，並為銀行業發展營造更有利的環境。

根據有關措施，金管局進行檢視以優化監管程序，並就監管及合規事務與銀行建立更有效溝通。金管局亦制定計劃定期收集銀行業界意見，識別可能有助優化監管政策及規定的方法，以及值得關注的新風險及市場趨勢。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就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發出暫行模式及過渡安排的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將根據量化影響評估的數據作出進一步分析，因應結果繼續制定長遠模式。本地方面，在2017年3月諮詢業界後，金管局定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該暫行方法涵蓋認可機構就監管資本框架下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以及監管儲備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互作用。

繼2016年6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問卷調查後，金管局於2017年作進一步調查，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的進度及該準則對認可機構主要財務數據及監管資本比率可能造成的影響。另外，金管局與核數師進行數次討論，了解認可機構準備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3]，該條例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處置機制條例》在香港設立跨界別處置機制[4]，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作為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5]的處置機制當局，獲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及責任，在金融機構倒閉可能產生不利系統性影響的情況下，有序處理有關機構的倒閉(圖2)。

圖2 《處置機制條例》下的權力與保障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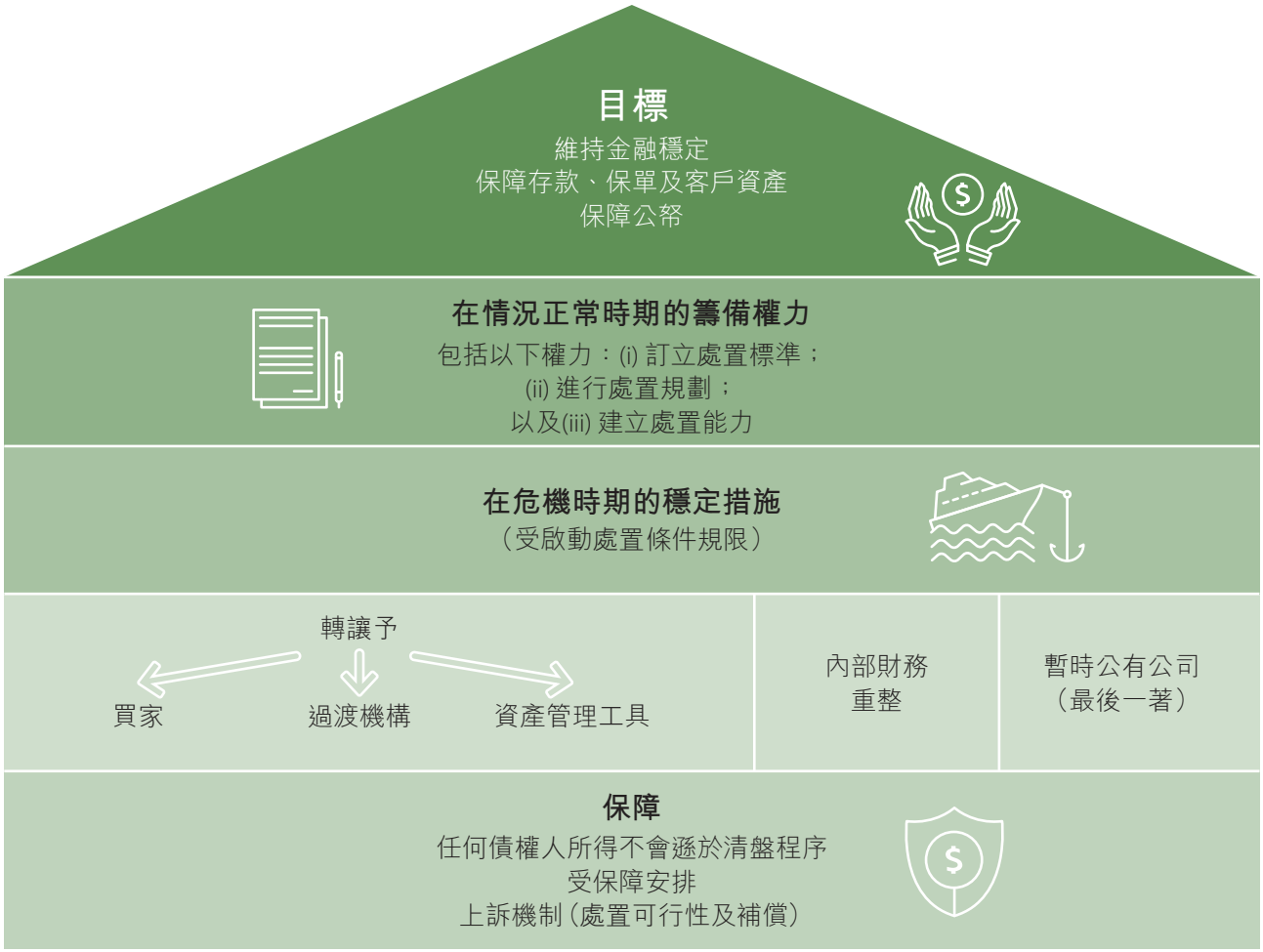

處置機制為金融穩定建立一度新防線，防範認可機構倒閉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並落實在全球金融危機後議定的二十國集團金融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亦為香港的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工具增添重要一環(圖3)。

[3] 《處置機制條例》中除有關退扣報酬、清盤呈請程序及對《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修訂的若干條文外，所有條文都已於7月7日生效。其中對《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修訂沒有生效，原因是《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及《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時序令該等修訂變得不適用。

[4]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為屬其各自監管範圍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

[5]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為少數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這些金融市場基建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第4(1)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由政府全資擁有或營運的系統除外)。

銀行體系穩定

圖3 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工具的國際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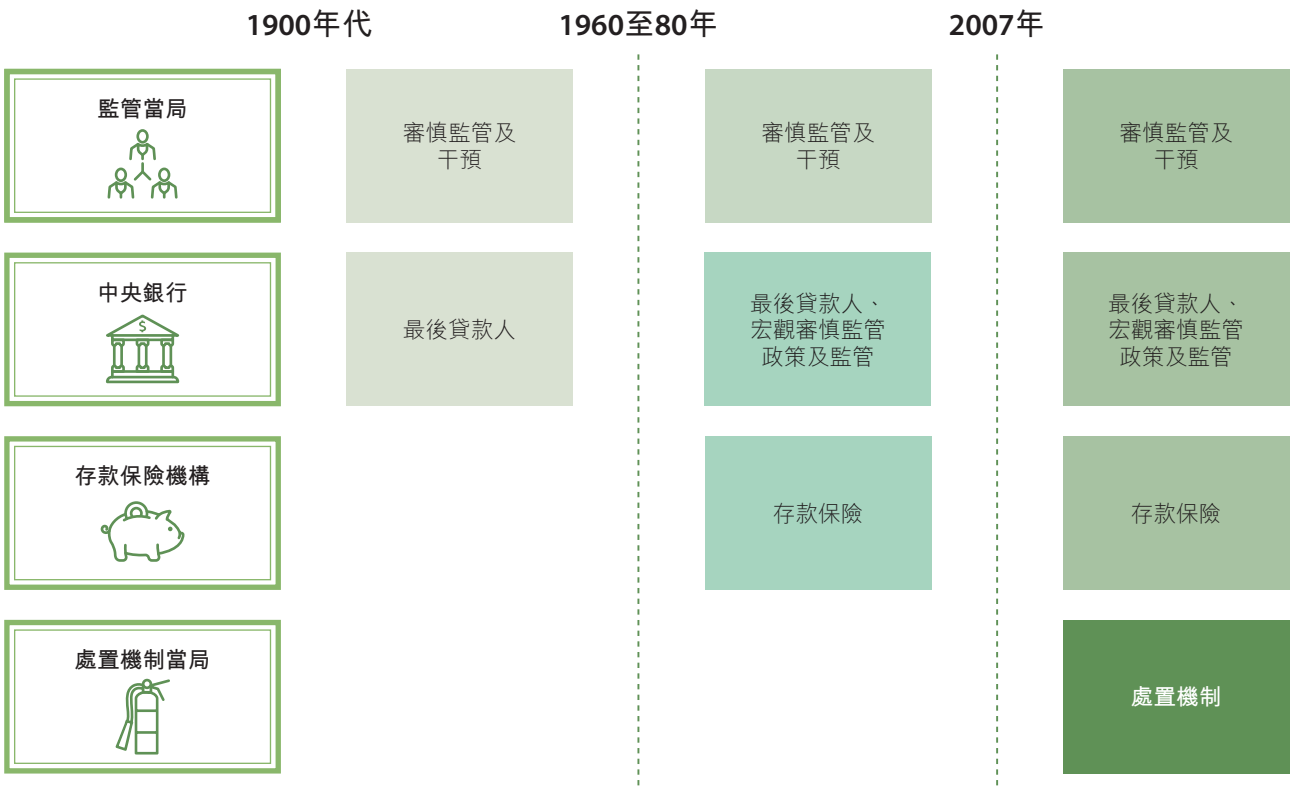

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7年對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框架所作的同業評審中，確認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報告》[6]確認香港具備符合《主要元素》規定有關處置的法定權力及保障措施，並指出香港是「少數設有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之一」。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此外，財政司司長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受《處置機制條例》涵蓋的銀行界實體所屬在香港的各現有跨界別集團[7]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集團於香港的處置規劃及(如有需要)處置執行負有主導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在獨立運作的處置機制辦公室輔助下，履行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該辦公室於2017年4月1日成立，為金管局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處置機制辦公室

於2017年4月1日成立，為金管局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6]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香港進行的同業評審報告已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

[7]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被指定為25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見金管局網站。

自成立以來，處置機制辦公室透過制定處置政策、為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建立其處置能力，以及積極與市場溝通，促使處置機制在香港具體運作。以下4個環節闡述至今為止的相關工作。

處置政策、標準及指引

為確保處置機制可行及具公信力，每間金融機構在情況正常時的組織結構及管理方式，須能有助其一旦倒閉時有效運用穩定措施。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任何有關該條例賦予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的事宜發布指引，包括傳達預期認可機構會達到的處置標準。

為此，在《處置機制條例》生效的同日，已根據《處置機制條例》發布《實務守則》下3個章節，即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以及3)「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詳見下文「制定香港的處置標準及指引」部分。

制定香港的處置標準及指引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經過兩輪業界諮詢，金管局發出《實務守則》下「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一章，列明預期認可機構就處置規劃須提供的資料。金管局已於其後開始分階段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核心資料，首批被要求提供核心資料的是被視為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較重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

《主要元素》載有多項處置機制當局應具備的元素，其中一項是與其法定責任、具透明度的程序、穩健的管治及足夠的資源相符的「運作獨立性」。《實務守則》下「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RA-1)一章，說明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所採取的措施。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

為便利一旦認可機構倒閉時能有效運用處置權力，需要制定可行及具公信力的處置策略。為此，金管局進行處置規劃，以制定某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然後根據有關策略為該認可機構擬備運作計劃。《實務守則》下「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一章，就金管局在這方面對認可機構採取的方法向業界提供指引。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管理專員日後為認可機構制定處置標準以應對處置可行性面對的障礙時，會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發布的處置指引及標準(圖4)。

圖4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在處置可行性上面對的常見障礙——國際政策發展

處置可行性面對的障礙	國際政策發展
1. 外部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不足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與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指導原則》
2. 在處置程序中未能維持運作持續性	◉ 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中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指引》
3. 未能避免提前終止金融合約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Universal Resolution Stay Protocol》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Jurisdictional Modular Protocol》
4. 估值系統未能符合處置估值要求	◉ 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諮詢文件
5. 未能符合處置程序中的資金需要	◉ 金融穩定理事會《支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秩序處置所須臨時資金指導原則》 ◉ 金融穩定理事會《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諮詢文件
6. 未能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銀行提供的支付、結算及交收服務	◉ 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
7. 為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而作出的準備	◉ 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諮詢文件

金管局一直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多項該等國際處置標準的制定工作——有關金管局在2017年內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的政策工作詳情，見下文「金管局對國際政策發展的貢獻」一節。

金管局對國際處置政策發展的貢獻

鑑於全球及地區銀行集團雲集香港，加上一些在本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持續在區內擴展業務，必須有與國際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能實施有效的處置機制。

因此，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專注解決「大得不能倒」問題的有關制定國際處置標準的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成員，主管及制定處置標準及監察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落實有關標準的情況。

金管局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法律專家小組主席，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小組聯席主席，兩者均在2017年完成了議定的職責及目標。金管局亦參與跨境危機管理小組之下有關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資金策略及公開披露的專家工作小組，以及參與有關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在有償債能力情況下進行清盤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

金管局在2017年共出席10次與上述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小組工作相關的國際會議，其中部分會議由金管局籌辦，並於香港舉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年內發布多份指引及諮詢文件，內容包括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資金策略、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中央交易對手方處置及處置規劃。該等指引及諮詢文件繼續促進各有關當局貫徹落實措施，以應對「大得不能倒」問題，並就香港制定處置標準及指引提供參考。

金管局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處置標準釐定其政策重點。繼金管局定出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後，金管局在2017年的工作重點是應對兩項處置障礙，即吸收虧損能力不足及無秩序地行使提前終止權。

有關第一項障礙，金管局正積極進行有關在《處置機制條例》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的制定工作。金管局在2018年1月展開公眾諮詢前，先行於2017年發表一篇季報文章，闡明制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要性，並列出若干主要政策設計問題。作為吸收虧損能力政策發展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進行了量化影響評估，以及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了雙邊討論。

至於第二項障礙，金管局一直構思有關規管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的政策取向，並就香港應對這項障礙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合作。該協會於2017年12月發布《ISDA 2015 Universal Resolution Stay Protocol》(《ISDA Protocol》)的「香港附件」，是香港邁向消除這項障礙的重要一步。「香港附件」擴大《ISDA Protocol》的涵蓋範圍至香港的處置機制，是邁向履行國際間就減低無秩序地提前終止被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某些金融合約帶來的風險而作出的承諾的重要一步。

然而，《ISDA Protocol》(及香港附件)不會完全消除無秩序行使金融合約中的提前中止權對有序處置帶來的風險。為此，金管局預期會根據《處置機制條例》下的有關訂立規則權力，制定規則以規定須更廣泛採納有關暫緩執行的合約確認條文，並計劃於2018年內就有關政策建議作出諮詢。

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

金管局在2017年繼續推展與若干一旦倒閉可能對香港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的結構性雙邊處置規劃計劃；這項工作是在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緊密協調下進行。該等認可機構在對其法律、財務及營運安排作出結構性變更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更改法定控股結構、發行債務票據、設立專責服務公司及在內部與外部服務協議內加入不受處置程序影響的條文等，藉以提高有關當局的首選處置策略的可行性及公信力。

繼上文提及在《實務守則》下的CI-1一章的發布後，金管局開始分階段向認可機構推出有關規定，於2017年由當時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開始。

在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區總部設於香港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地區性處置規劃工作，包括為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籌辦年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此外，金管局繼續透過其危機管理小組成員身分，參與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跨境處置規劃，對該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應對處置障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作出嚴謹的評估，並確保顧及主要的本地特殊情況。

運作能力

2017年金管局在建立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金管局制定跨部門的機構管治架構及框架，以協調處理涉及認可機構倒閉的系統性危機；又在銀行監管與處置職能之間建立一套框架，就面臨風險認可機構啟動應變規劃提供預警訊號。此外，金管局制定運作框架，以評估對認可機構啟動處置的條件。最後，金管局會繼續透過演習及模擬練習，在運作上作更佳準備，以能有秩序地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辦公室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

金管局與銀行業維持緊密溝通，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及與業內公會合辦研討會，傳遞及闡明處置標準及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金管局亦致力協助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了解認可機構一旦倒閉並進入處置程序的含義，以及在情況正常時間處置標準及處置規劃對認可機構的影響。與投資者作出的類似聯繫亦有助他們了解其財務投資涉及的風險，以及在處置機制下的保障措施。

金管局又運用不同的溝通渠道，增進香港社會對處置機制的認識。繼《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金管局在8月為媒體舉辦工作坊，介紹香港的處置機制。此外，金管局總裁在同月發表《匯思》文章，說明處置機制對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性。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業界活動，例如RiskMinds、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及金融穩定學院舉辦的研討會。此外，金管局繼續就香港的處置機制，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信貸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業界組織及立法會議員進行雙邊聯繫。

與媒體舉行圓桌會議，介紹處置機制。

就處置機制與業界舉行監管機構交流會。

為促進亞太區內制定協調的處置機制，金管局亦繼續就處置政策及個別機構處置規劃事項加強與區內有關當局的關係。2017年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多個地區的有關當局進行雙邊對話、知識共享及合作，有關地區包括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在多邊層面上，金管局參與EMEAP等區內組織，並分享其在設立符合《主要元素》的處置制度方面的經驗。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並已完成涵蓋2016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自我評估，這是認可機構自經修訂《守則》於2015年2月6日生效以來的首次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該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幾乎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8]，另有少數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主要是改進其政策及程序。

[8]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因應相關查詢及投訴顯示部分認可機構可能並未充分掌握《守則》中有關擬備物業按揭的法律費用及按揭物業火險的條文的政策原意，即增加有關法律費用的透明度及以彈性方式提供保額選擇，金管局在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修訂有關條文，並釐清金管局就這些條文的監管期望。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認可機構成員在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支持下，於12月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就遵守《守則》可豁除於《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之外作出決定，藉以就《守則》條文的保障客戶目標符合競爭規定的目的尋求澄清及法律確定性。同時，金管局提醒所有認可機構仍須全面遵守《守則》，此舉對保障客戶極為重要。

普及金融

金管局一直鼓勵銀行業在發展銀行網絡時，落實普及金融的理念。業界正面回應，計劃在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設立合共10間分行及3間流動分行，其中6間分行及全部3間流動分行已經於年底前開設。業界又與易辦事公司及一間連鎖便利店合作，以試點方式於2018年3月初在34間偏遠地區的便利店推出讓長者以易辦事免購物提款的服務。視乎試點計劃的成效，目標是於2018年底前將服務擴展至該連鎖便利店的大部分店舖。

共有**6間實體分行**及
3間流動分行於
偏遠地區及
公共屋邨設立。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試用視像櫃員機。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介紹特別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而設計的矮身銀行櫃位。

作為推動普及金融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一直鼓勵零售銀行在向公眾提供基本銀行服務時，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並在10月舉行了一場交流會，讓殘疾人士團體及零售銀行代表分享對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意見。此外，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提高資訊透明度，幫助增進少數族裔客戶對使用銀行服務的權利與責任的了解，並於12月以少數族裔社群常用的7種語言聯合刊發有關銀行服務的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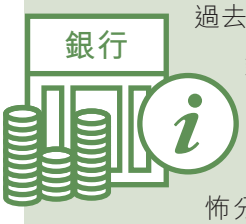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國際社會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促使銀行普遍加強了相關的制度及管控措施。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必須能有效運作，同時亦須注意不要為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為達到此目標，金管局繼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並提供指引及釐清以下對銀行的要求：銀行應有效管理其風險及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根據客戶的不同背景、狀況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避免「一刀切」。

為了更全面提供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資訊，並收集公眾、商界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和解答相關查詢，金管局於3月在其網站設立專頁，並推出專用電郵（accountopening@hkma.gov.hk），方便銀行客戶向金管局提出查詢及反映意見。金管局專頁載有有關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所需文件和資料，及銀行的聯絡資料。除其他實用貼士外，該專頁更附設「最新消息」欄，提供有關銀行最新措施的資訊，以及列舉一些銀行不應做的事情。金管局的專頁及專用電郵自推出以來收到不少有用的意見，並已交由金管局的專責小組跟進。

為加強與商界及有關各方的溝通，金管局分別與香港投資推廣署及工業貿易署在4月及6月聯合舉辦兩場交流研討會。有關研討會為商會、本地中小企協會及專業機構提供有用的平台，分享有關國際監管要求的變化、銀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收集客戶意見。銀行公會亦主動接觸商界，例如在4月參與一場有關中小企銀行服務的研討會，推廣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銀行服務。有些銀行主動聯絡接觸商會，分享其開立及維持戶口的政策及做法。

為處理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所作的努力得到商會及本地商界的正面回應。除了去年推出的改善措施外，銀行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例如所有零售銀行均提供「預先審閱」服務，申請人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預先遞交開戶所需文件，讓銀行作初步審閱或評估後才安排與申請人會面，為申請人提供更大方便。有銀行亦設立專用熱線及專責分行，由受過適當培訓的前線員工處理開戶，以提升客戶體驗。由於前線員工是銀行中最先與客戶接觸的人員，因此金管局要求銀行適當地培訓其前線員工，好讓他們具備充足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處理開戶程序及以友善方式與準客戶溝通。部分銀行已加強其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正確理解，以更有效地反映風險為本的做法。

專用電郵

accountopening@hkma.gov.hk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續)

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一萬個**，當中約**六至七成**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

零售銀行業界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一萬個，當中約六至七成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約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幾天內完成開戶手續。至於實際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是否提交所需要的資料而定。事實上，如果撇除偏離整體平均的銀行，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現時平均低於5%，反映客戶體驗大有改善。

儘管客戶體驗已經有所改進，金管局仍需要繼續有關方面的工作。金管局已經開展了有關香港銀行開戶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檢視銀行就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正進行一輪有關中小企開戶時採取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專題評估，以識別須注意的事項與良好手法，並會與業界分享。同時，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業利用新科技，例如遙距開戶及「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從而改善客戶體驗。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和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這個全球各地也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的企業及普羅大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雖然近年全球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及銀行高級管理層均致力提升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標準及做法，但各方日益意識到在銀行各層面推動良好的文化方面，仍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儘管銀行已普遍採取措施推動良好文化，但全球各地涉及員工不當行為的個案仍不時發生，導致有關機構以至客戶的利益均受影響。這種情況顯示銀行需要進一步提高改善企業文化措施的成效，以使在銀行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仍以銀行的安全及穩健，及存戶及客戶的利益作為主要考慮。

金管局在3月推出銀行文化改革，發展及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儘管沒有「一刀切」的方法適合所有認可機構，但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按照本身情況採取全面及有效的制度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推動良好銀行文化的三大支柱，即管治、獎勵制度，以及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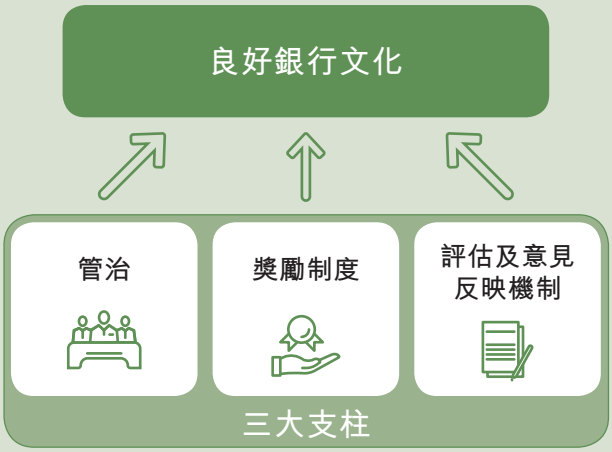

管治方面，金管局預期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定出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並以身作則，確保各級員工了解及認同認可機構期望建立的文化。認可機構及其員工必須自發推動良好文化及價值觀，員工並不是因為怕被揭發及處分而有良好行為，而是因為此舉符合道德標準。在實行上，認可機構應有專責的董事局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處理與企業文化相關事宜。

完善的獎勵制度(包括員工招聘、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限於為理想的業務表現提供獎賞，亦應考慮員工有否恪守機構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以避免助長只顧爭取短期業務表現而犧牲客戶利益及機構安全及穩健的行為。此外，獎勵制度應促進銀行股東、管理層、客戶及公眾的利益趨於一致。

與此同時，「高層指導方向」應有「由下而上的回饋」配合。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設立互動的意見反映機制及透過客戶意見調查與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等不同的措施，評估管理層與員工的實際行為。機構應設有有效的上報政策(包括舉報機制)，讓員工及持份者能在保密的環境下及時舉報任何違法、不道德或有問題的作業手法，而不會有遭報復的風險。有關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的結果提供有用的意見回饋，應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委員會匯報，以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改進。

認可機構須檢討其管治安排及有關企業文化的政策與程序，並實行所需的優化措施。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尤其繼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後，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使用，以核實來電者的身分。有關銀行熱線每月收到共約1,400至2,200個查詢。零售銀行亦已落實改善措施，在所有向零售客戶及中小企推廣其貸款業務的廣告中顯示負責任借貸的教育訊息——「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就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自動交換資料）加強與客戶溝通

鑑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這方面亦尤其需要在收集及更新客戶資料方面與銀行客戶合作，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並指引業界製備自動交換資料便覽，以解答銀行客戶可能提出的一些常見問題。該自動交換資料便覽分別載於銀行公會、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金管局的網站。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7年底，共有112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共收集118,1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4%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因應市場發展和實際累積的經驗，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涵蓋範圍於12月由以往涵蓋年度營業額5,000萬港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擴展至包括年度營業額在1億港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以涵蓋更多非上市有限公司。資料庫涵蓋範圍的擴展，使資料庫更為全面和切合市場所需，有助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6年的51宗，減少至39宗（圖5）。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5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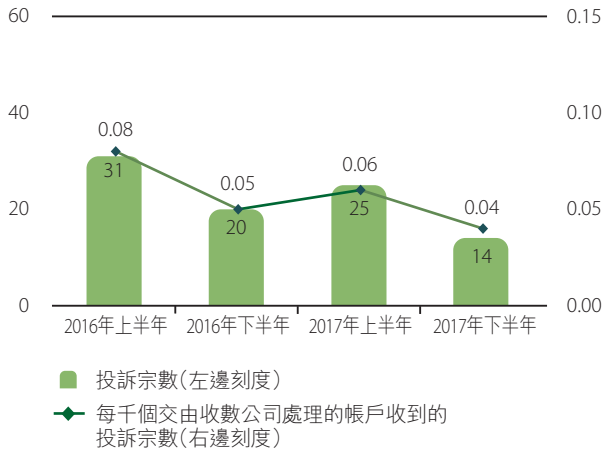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已於2017年第4季進行，以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方法下，能否在新的目標時間內完成發放補償程序；結果顯示該委員會能達到7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款人發放補償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現正進行為期兩年的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預計將於2018年底前完成。

為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認知及了解，年內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內容包括以「人人存得安心」為主題的電視廣告；又舉辦綜合宣傳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發放廣告，以接觸社會各界人士。

銀行體系穩定

牌照事宜

截至2017年底，香港共有155間持牌銀行、19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7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1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此外，年內有2間持牌銀行及3間有限制牌照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7年接獲1,786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並完成處理1,885宗投訴（較2016年增加9%）。於2017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456宗（表5）。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7年			2016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43	312	**555**	539
年內**接獲的個案**	237	1,549	**1,786**	1,745
年內**完成的個案**	(380)	(1,505)	**(1,885)**	(1,729)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00	356	**456**	555

在2017年，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29%至299宗，當中大部分投訴涉及銀行凍結及結束戶口。不少戶口被結束的個案是源於有關銀行在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過程中發覺有可疑之處，或客戶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予銀行作戶口管理之用。當然，亦有一些個案是在客戶提供相關資料成功消除銀行的疑慮後，有關戶口得以維持。根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此類投訴個案涉及個別國際性銀行集團，故此上述情況並非業內普遍現象。金管局已要求有關銀行集團檢討其政策與程序，並採取措施改善在投訴個案中所突顯在實際執行過程及與客戶溝通方面的問題。

涉及匯款服務的投訴亦增加93%，由2016年的68宗增至2017年的131宗。投訴的主要指控包括因匯款或收款銀行須實施更為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引致延誤、處理失誤及涉及對手方銀行的問題。

涉及不當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投訴減少11%至146宗，主要原因是有關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包括外匯累計期權）的投訴減少（圖6）。

圖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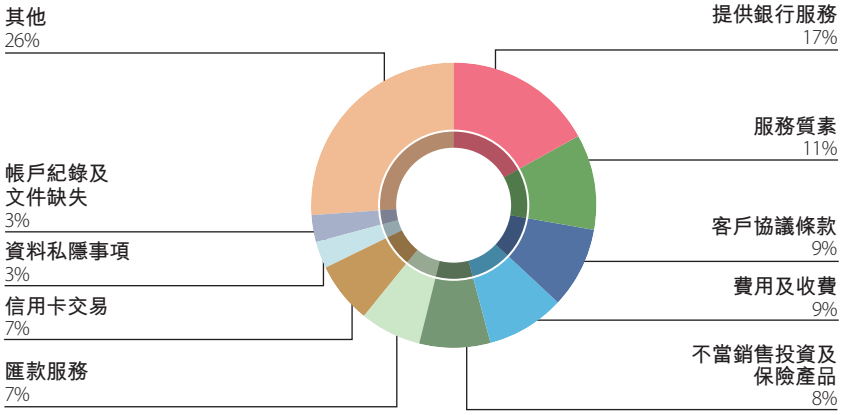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

年內金管局的執法工作重點之一，仍然是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執法職能，並對多宗個案展開調查。金管局在4月就一間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作出公開譴責，以及對其處以罰款700萬港元。調查發現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監控制度存在缺失，未能有效管理與政治人物的關係[9]。

執法工作亦反映並加強金管局在推動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及促進銀行業秉持高道德標準方面所作的努力。金管局經調查後發現一名有關人士在未經一名企業客戶的兩名個人擔保人同意及未有核實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的情況下，填寫6份屬於該兩名個人擔保人的個人財務報表，並在該等財務報表上假冒該兩名個人擔保人的簽名，故於9月暫時中止該有關人士的註冊，及已向相關執法機關通報該個案，以便作出適當跟進。此外，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所調查及轉介涉及假冒客戶簽名及隱瞞交易錯漏等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終身禁止或暫時禁止7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就金管局對一間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票據及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的系統性缺失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介證監會跟進後，證監會對該銀行處以罰款4億港元。此外，該銀行的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註冊被暫時吊銷一年，而該行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一年。上述紀律行動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11月決定維持證監會對該銀行採取的處分後作實。

金管局在年內繼續調查或跟進有關銀行的投訴或審查可能涉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和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結果促成轉介39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發出共10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及採取其他監管措施。金管局在2017年亦曾與證監會合作進行調查，並繼續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就共同關注事項緊密合作與聯繫。

[9] 政治人物指在公眾生活中地位顯要，因而容易涉及貪污事宜，以致構成較高洗錢風險的個人。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

金管局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這是繼2012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後再度獲獎。是次獲頒嘉許獎大獎，反映金管局採取積極務實的方針，制定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以改善投訴管理的做法得到認同。申訴專員又讚揚金管局致力協助申訴專員的調查工作，即使調查的個案涉及大量文件及有關問題十分複雜，金管局仍能適時提供全面資料。金管局會繼續盡力處理有關銀行的客戶投訴，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確保銀行公平待客。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代表金管局接受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頒發嘉許獎大獎。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7年共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涵蓋的課題包括釐定按揭物業火險的保額；銀行妥善及有效率地處理客戶投訴；銀行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的年利率，以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的收集資料環節。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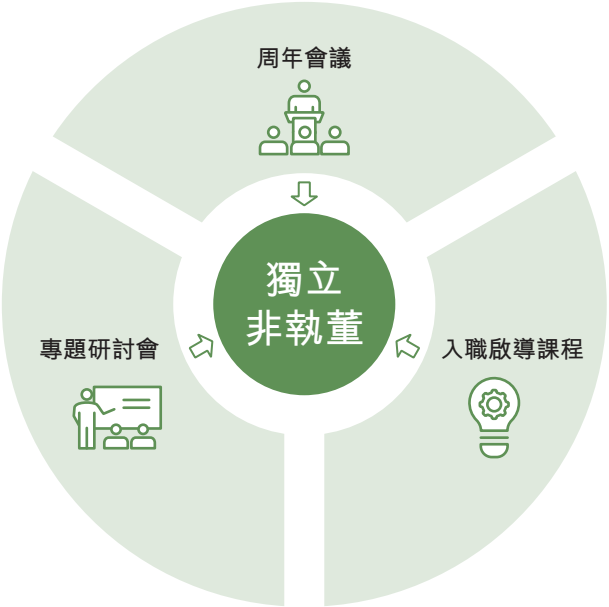

金管局於3月舉辦首屆以「樹立良好的香港銀行業文化」為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該活動深受歡迎，共有逾百位來自34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獨立非執董參加；多位卓越的監管機構代表及市場專家亦有出席，分享有關建立銀行良好企業文化的心得。

在2017年，金管局舉辦定期專題研討會，使獨立非執董能掌握有關銀行體系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的平台。研討會觸及的共同關注課題包括銀行企業文化改革、董事局常規、銀行業風險及打擊以貿易進行洗錢活動。

在10月，金管局推出獨立非執董入職啟導課程，為新委任的銀行董事提供金融服務業的重要實際知識，尤其着重銀行業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於11月聯同香港廉政公署舉辦個案分享研討會，主題為貪污個案的最新犯案手法及有效偵測。透過廉政公署高層人員的個案分享，銀行董事可提升專業技能，在防貪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更重要的是有助維持其任職銀行的良好價值觀。

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舉行會議，交流有關提升董事專業能力的意見及經驗。該兩間機構亦獲邀列席獨立非執董的研討會，以更深入了解金管局在提升董事專業能力的工作。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總裁Andrew Bailey先生在首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上進行討論。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不同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發展。經完成業界諮詢，財資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兩個資歷架構單元於2017年推出。在由資深銀行從業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協助下，有關制定專業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單元的能力標準，亦進展良好。

自2016年底推出基礎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與網絡安全的資歷架構後，截至2017年12月底已有3,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該兩個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核心能力水平及加強持續專業培訓，應付持續變化的經營環境的需要。

金管局於9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在北京及廊坊舉辦高級銀行家研修班，共有70多位銀行高級行政人員出席。該研修班為銀行行政人員介紹有關中國內地不同範疇最新發展，包括經濟、金融規例、金融科技及國際關係。

定期培訓計劃方面，金管局一直透過「與監管機構對話」及交流研討會為各級銀行從業員提供監管規定及政策意向的最新資訊。在2017年，金管局舉辦6次研討會，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銀行業風險、國際標準及處置機制等範疇。

金管局亦銳意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年內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出人才培訓計劃，並於4月及11月舉辦兩輪招聘活動。這是首個為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專院校的全日制課程學生，提供為期數年的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參加者有機會於畢業後獲同一公司聘用。共有80多位學員受聘從事於不同職能，例如客戶服務、產品設計、風險管理及合規等。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6年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網絡安全

2017年
- ☑ 財資管理
- ☑ 零售財富管理

即將推出
- ☐ 信貸風險管理
- ☐ 風險管理與合規

銀行體系穩定

消費者教育

在2017年，金管局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宣傳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在電視播映的資訊娛樂節目「財金智識FIGHT!」為該年度項目揭開序幕，透過藝員參與模擬電子格鬥遊戲，介紹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智醒錦囊。

資訊娛樂節目「財金智識FIGHT!」的宣傳海報。

鑑於消費者經常以信用卡預繳服務消費，金管局推出專題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信用卡退款保障的認知及了解，並提醒公眾做預繳式消費前應三思。金管局透過電視、電台、印刷媒體、互聯網（包括金管局網站及YouTube「金管局智醒頻道」），以及流動與戶外平台等進行跨媒體宣傳，向公眾傳達有關訊息。

專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信用卡退款保障的認知。

金管局製作以電子金融服務為題的短片，以幽默方式帶出有關使用網上與手機支付及P2P手機轉帳服務的智醒錦囊。為求廣泛地向公眾傳遞有關訊息，金管局推出全面的宣傳活動，發放渠道包括受歡迎的網站與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交通工具、戲院、戶外電視屏幕，以及報章雜誌與電台。

以電子金融服務為題的短片。

年內因應不同時機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宣傳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錦囊，例如於節慶期間宣傳精明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於繳稅季節提醒公眾申請貸款前，應先評估借貸需要及產品對自己是否合適。金管局亦推出其他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並鼓勵負責任的借貸態度。

網上遊戲以互動形式傳達教育訊息。

在年青人活動方面，金管局聯同多個有關機構合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透過網上問答比賽、理財體驗遊戲及現場對壘增進中學生的金融及理財知識。此外，金管局為高中及大學學生舉辦講座，鼓勵負責任消費及精明使用銀行及相關服務。

金管局亦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網上問答比賽及現場對壘測試學生的金融及理財知識。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在其網站刊發的政策聲明。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基建原則》的規定已併入金管局發出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本地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年內金管局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確保符合《基建原則》。金管局已完成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該等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框架，該框架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框架均載於金管局網站。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7年發表的第二級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在監察制度內適當實施《基建原則》，並在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相關原則中獲得最高評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討論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國際方面，金管局與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的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若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已告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7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銀行體系穩定

2018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2018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因應日益加劇的網絡威脅及銀行不斷採用新科技的情況，繼續加強對科技風險的監管。金管局在2018年會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網絡防衛計劃的情況，並修訂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電子銀行的監管指引，以配合市場發展。鑑於認可機構使用外聘服務的情況日益普遍，金管局亦會加強對認可機構外判安排的監管。

智慧銀行

金管局在2018年會完成檢討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的工作，以便利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以及提升客戶數碼銀行服務體驗。作為其「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亦會繼續按需要而釐清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便利認可機構推出遙距開戶服務。此外，金管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在運用科技精簡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的同時，不致影響客戶保障及認可機構的審慎經營手法，包括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合作，透過制定風險為本監管標準，以便利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科技運用。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用風險方面，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有關銀行體系對主要企業的風險承擔的監察系統，並會針對貸款審批方法及於2017年錄得顯著增長的地產發展商貸款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此外，金管局會加強其資本模型的檢視能力及精簡批核程序，為國際銀行將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入帳及管理業務轉移至香港作好準備。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監管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時會繼續保持警覺。在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下，全球美元流動性或會收緊。因此，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就美元流動性可能收緊所作的準備。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將於2018年生效。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這項新流動性要求的情況。由於認可機構的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金管局亦會對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能力進行專題評估。

至於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計劃審視認可機構遵守財資業務新國際標準（包括《環球外匯守則》及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的情況，藉以加強業界的市場風險管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在來年會繼續致力提高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金管局會藉《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將於2018年生效）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制度，並會與政府、業界公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落實有關修訂，包括更新法定指引。

香港的首份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報告將有助加強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範疇。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為特別組織將於2018年底對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的評估作好準備。鑑於銀行體系的規模及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金管局預期銀行體系將會是評估的重點之一。

同時，金管局會繼續鼓勵業界利用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及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
- 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繼續與保監局合作，進行有關落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以及
- 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指引，以促進銀行業內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良好操守。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6年10月發出標準，指明有關銀行持有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有關標準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減低作為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發行人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一旦倒閉在金融體系內引起的連鎖風險。金管局擬就相關政策建議諮詢業界，目標是藉適當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該標準。

同時，金管局會繼續就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因應其他主要市場實施進度由原目標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暫延至不早於2019年1月1日)，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內容，並同時評估有關標準的適當生效時間。金管局擬於2018年內發出修訂草擬本諮詢業界，使認可機構有更多時間為落實有關標準做準備。

因應2017年就經修訂證券化框架進行的諮詢收到的意見，金管局重新考慮最初提出香港不提供內部評估計算法(適用於對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建議。金管局計劃在2018年就實施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出《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2017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於2010年12月發出及於2011年6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巴塞爾2017方案》定於2022年1月1日實施並定有若干過渡安排，旨在提高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的穩健性及風險敏感度、對各種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運用作出限制，及以最終版本的槓桿比率及經修訂而穩健的資本下限要求補足風險加權資本比率。金管局會就《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與全部或部分認可機構進行本地量化影響評估，並透過諮詢業界，制定實施《巴塞爾2017方案》的政策建議。

市場風險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在完成對交易帳的根本檢討後，於2016年1月發出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經修訂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12月宣布推遲原訂實施時間3年至2022年1月1日。金管局決定遵照經巴塞爾委員會修訂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新市場風險標準，並預期於2019年就實施建議展開業界諮詢。

披露標準

為實施2017年3月發出的巴塞爾委員會第二階段的經修訂披露規定，將需要對《披露規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及發出標準模版及列表(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指定的模版及列表制定)與詮釋指引，以便利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有關修訂將於2018年推出，並擬適用於認可機構就其2018財政年度作出的首份中期披露。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正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就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提供更多指引。金管局亦會推出新申報表，以便利不同類別認可機構申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風險承擔限額

隨着《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金管局計劃在2018年實施有關持有股份限度的新規則，以取代現行《銀行業條例》第87條。

金管局預期於2018年較後時間，就本地實施的建議規則向業界諮詢。

為配合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實施計劃，金管局會在2018年內審視及按需要更新《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包括「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根據第XV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79A條」、「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聯繫證明書：第81(6)(b)(ii)條」、「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及「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第87A條」。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繼2017年諮詢業界後，金管局計劃於2018年完成並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恢復規劃

在《銀行業條例》下有關恢復規劃的新條文於2018年2月生效。金管局會對有關恢復規劃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時考慮有關恢復規劃的國際標準及方法的最新發展。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亦計劃完成《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的修訂，並更新多個其他單元，以併入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訂立國際或本地標準的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單元包括「監管審查程序」、「外匯風險管理」、「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金管局亦打算諮詢銀行業有關本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10月發出之識別及管理介入風險的新指引。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金管局將透過圓桌討論，與銀行業界溝通，以定出實施平衡監管措施的主要優先項目及主題。溝通過程亦有助金管局更了解銀行業的發展需要及達致促進業界持續穩健發展的監管成果。

會計準則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例如有關監管資本框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之相互作用的長期標準)，按適當情況修訂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香港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並與其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金管局亦會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處置機制辦公室

儘管金管局在2017年就於香港設立認可機構適用的處置運作機制取得重大進展，但正如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報告反映，以及與其他主要地區一樣，金管局仍須繼續努力，以全面實施該機制及提升處置措施的公信力與可行性。

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的建議及國際最佳做法，處置機制辦公室在2018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制定進一步的處置政策、推進處置規劃及提升其處置能力(見表6)。

銀行體系穩定

表6 2018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I. 處置政策	II. 處置規劃	III.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 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實務守則》下的相關章節	◉ 向一旦倒閉會引起系統性影響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實施《實務守則》CI-1一章，並為該等銀行制定首選處置策略	◉ 制定徵費框架及規劃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資金安排設計方案，使《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資金安排可具體運作
◉ 就《實務守則》下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一章進行諮詢	◉ 繼實施CI-1後，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的處置規劃；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合作，以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	◉ 與其他本地處置機制當局制定危機管理諒解備忘錄
◉ 就有關提前終止金融合約權施加合約規定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	◉ 加強跨境協調	◉ 進行保密條款評估，以促進跨境資訊共享
◉ 因應《處置機制條例》檢討金融市場基建的計劃規則，並作出適當修訂		◉ 加強體制框架及處置安排，例如執行內部財務重整機制
◉ 參與有關處置資金及執行內部財務重整的國際政策及標準的發展工作，並就處置事宜聯繫亞太區內組織		◉ 進行處置演習及模擬練習
		◉ 建立適時委任外聘專業顧問的程序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方法，方便公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正與銀行業界合作，就無障礙銀行服務制定實務指引。金管局會監察業界實施就促進良好銀行文化及為客戶帶來正面效果的優化措施。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改善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視乎有關香港認可機構開戶申請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結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金管局亦正與業界公會合作，透過創新及科技（包括就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使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與成效。

存款保障

力求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作好準備的工作將會繼續。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將於2018年繼續進行，開發新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效率。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可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的合規計劃亦會繼續。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除了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外，將會與難以藉大眾傳播媒介接觸的特定群體直接溝通，以加強他們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金管局正制定電子投訴表格，以提供新增渠道作投訴銀行之用。金管局會繼續與認可機構分享從投訴個案中獲得具參考價值的意見，並適時作出回應，以推動認可機構採取穩健的經營手法及培養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除主要處理可能影響廣大投資者利益的不當行為及不誠實的個案外，金管局會繼續調撥資源履行有關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以及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法定制度及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制度等其他監管制度的執法職能。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制度而言，金管局會在諮詢業界後，發出罰款指引，以列明行使《支付條例》下命令繳付罰款權力的方式。

待《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頒布後，金管局會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緊密合作，制定在《保險業條例》下轉授其調查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以及處理與實施該新法定制度相關的其他運作事宜。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是一個非常廣泛的課題，金管局的多項措施都直接或間接地推動這個計劃。金管局籌辦這類活動的目的，是讓獨立非執董可更有效支援銀行體系發展業務、保障銀行業的信譽，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亦會繼續為獨立非執董籌辦不同課題的研討會，以及刊發資料套以協助新委任獨立非執董。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將進行業界調查，以檢視資歷架構在提升專業能力及擴大銀行從業員人才庫的成效。金管局未來會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風險管理與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兩個資歷架構單元。

除資歷架構外，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銀行從業員持續培訓工作，例如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最新的銀行業發展概況。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會在其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下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及其他教材，以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及其他由金管局負責監管的金融服務。此外，金管局會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合作推廣金融及理財知識，讓消費者教育達致最佳成效。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包括訂於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若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